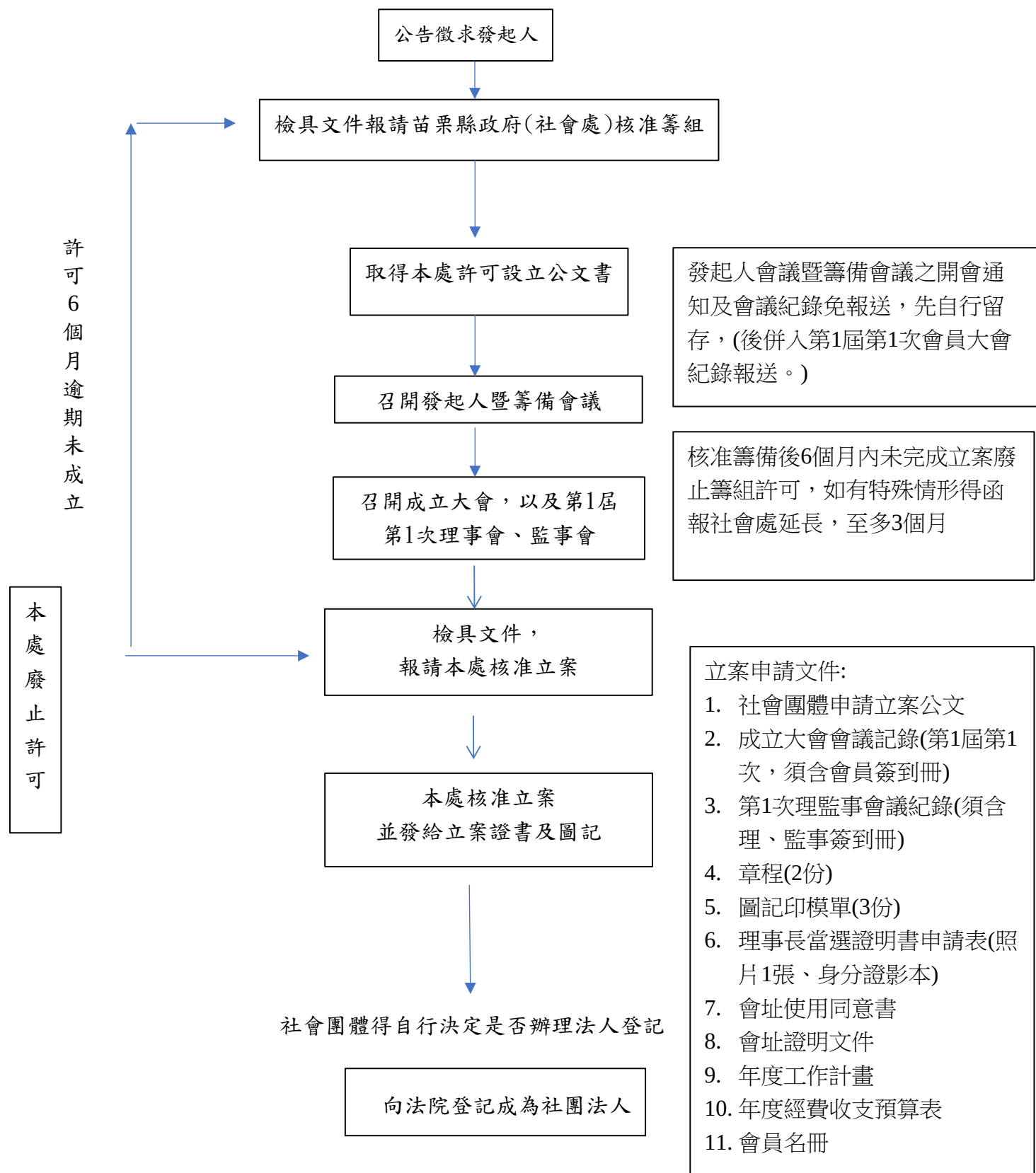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苗栗縣政府籌備成立社會團體流程圖



註一：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註二：成立大會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分發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註三：第1屆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後15日內召開（含同日舉行）。

註四：會址設置需符合苗栗縣房屋建物土地...等使用相關規定。